

## 第五章

### 結論

本論文的研究主體在於中亞國家民族—國家建設過程，將焦點放在烏茲別克，藉由烏茲別克的建國過程談論歷史上中亞民族意識的發展；並且藉由烏茲別克看中亞國家建國過程中所發生的民族主義以及其對國家認同的影響。

從歷史與各民族的內部結構來看，中亞地區是由許多民族或部落構成的，而其中一些民族或部落比他們所屬的民族有著更悠久的歷史。許多部落尚未被劃入所屬民族國家之前，只知部落氏族，不知國家民族，所以在中亞地區進入近代歷史舞台後，強制的民族和活動區域劃分導致了生活與經濟型態的改變，在沒有歸屬感與政治巨變下，種下了中亞地區動盪的因子。

在第二章裡面，本文藉由討論中亞早期民族發展與中亞地區的歷史發展，發現其生活方式、文化與政治制度跟今日的民族意識、民族—國家概念明顯的不同。中亞地區早期的歷史由不同文化交流、互動與衝突所產生，這些文化其中農耕及游牧間的關係有時候以合作、依賴關係的樣子表現，不過有時也表現於衝突。俄國軍隊入侵中亞之前，中亞地區曾經存在著當地民族所建立的封建政權，如哈薩克大草原上的諸汗國以及西突厥斯坦的浩罕汗國、希瓦汗國以及布哈拉汗國，而伊斯蘭信仰在這些汗國中，都發揮著某種程度的影響。此區自古就是民族遷徙與多民族區在政治上也是分散建立在氏族或部落的基礎結構上，他們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受到氏族部落傳統的自然發展的影響，在當時也沒有強烈自覺的民族共同體的生存與發展意識的條件。

中亞地區的封建汗國雖然由同民族或不同民族所建立且歷經幾番更迭，但是因為民族起源和伊斯蘭信仰的在這些民族中廣泛傳播，不僅在幾個突厥語族的民族—哈薩克、烏茲別克、吉爾吉斯和土庫曼等—保有大致相似的突厥文化，在不同語系語族的塔吉克族內也形成各具特色但基本上一致的「突厥—波斯伊斯蘭化文化」。這種情況可以說明，中亞地區藉由宗教與文化的傳播，使得此區成為超越民族和語言的文化共同區，雖然日後的民族衝突不斷，但是面對文化與政治的復興運動時，卻能連成一氣，尤其是蘇聯時期，表現更加激烈。

沙俄時期，中亞成為俄羅斯殖民地此時中亞地區開始出現超民族意識（泛突厥主義、泛伊斯蘭主義），到了 1924 年之前，今日的烏茲別克、哈薩克等國，都尚未存在，中亞地區仍然以部族或汗國的型態

存在，比較大的政治體則為突厥斯坦。傳統中亞地區的發展受到氏族部落傳統的影響，民族關係的內容主要是亞民族性質的氏族部落之間的關係，而不是自覺意識到的民族之間的關係。在俄國沙皇將統治擴大到中亞之前，儘管中亞的主要民族架構基本上已經形成，但由於各種原因，許多氏族部落仍然處於分化、組合朝向近代民族發展的過程之中。但是這分化與組合朝向近代民族發展的過程並未形成民族主義，當俄國沙皇的政權在中亞建立殖民統治之後，中亞出現的是「壓迫與被壓迫」的民族關係，這種關係實質上是沙皇殖民主義政權與當地突厥民族或穆斯林民族之間的殖民統治與反殖民統治的鬥爭。

在俄國沙皇政權被推翻的前夕，中亞地區民族主義的發展，一開始就與各族穆斯林爭取民族自治有密切關係。不過，反觀中亞地區民族主義的發展，也不過是全俄突厥或穆斯林民族主義運動發展中的一環，並且在所有民族運動中，也不是居於主導地位，其發展基本上也沒超出少數民族知識份子或宗教人士之範圍。從具體表現看這一時期的運動，此時民族主義的實質訴求並非要建立民族國家，而是要在沙俄的殖民統治下尋求保護本民族的生存與發展權益。

蘇聯時期的中亞在蘇聯的統治之下，國土重新分配，這種分配乃是在會議桌上完成的，並未考量實際情況。換句話說，蘇維埃時期中亞國家架構以外來影響所產生，而並不代表中亞民族的意願。同樣的，西元 1991 年之後的獨立也是外來的因素，中亞今天的「民族—國家」事實上是個歷史產物。雖然蘇聯時期的國土劃分成爲現在中亞五國的基本雛形，但也因爲這種不考量實際情況的分配，導致日後各國內部的民族衝突不斷。

蘇聯統治下的中亞還有一個情況導致日後的民族衝突—移民政策。蘇聯的移民政策有經濟與政治考量，將俄羅斯人大量移民到中亞地區，並實施集體經濟，這種政策使得中亞傳統的經濟型態改變，生活方式也改變，造成人們心裡的不安，也使得此區的資源過度開發；工業與商業人才的移入，使得中亞地區的原居民族大量失業，加上幾次的飢荒，使得中亞地區人民仇視俄羅斯人，這也是造成日後的民族衝突的主因之一。

前蘇聯時期，中亞的民族主義的發展曾隨著前蘇聯社會主義國家的建立和解體而出現過兩次高潮。第一次高潮在於爭取聯邦體制內的民族自治。儘管這一目標實現了，但是由於從史達林到勃列日涅夫，前蘇聯實際上用集權制代替了聯邦制，並沒有在民族生活中充分貫徹社會主義民主原則，這導致了在第二次民族主義的發展高潮，中亞民族主要以爭主權爲主要內容。僅從這一點而論前蘇聯時期中亞民族主義的性質應該說仍未超出維護民族生存與發展權益的民族利己主義的範圍。然而，就 80 年代中期以後民族主義氾濫最終導致前蘇聯解體，

就這一點而言，中亞也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其民族獨立主義性質也是不能完全否定的。

蘇聯解體後，中亞五國迅速脫離蘇聯，幾個國家的領導人都是曾經在蘇聯體制下擔任要職的官員，甚至有些國家就是由該國的總理直接擔任日後的總統（如烏茲別克的卡里莫夫）。這一批由蘇聯時期轉變到獨立國家的領導人，政治手段依然承襲蘇聯時代的方法。

中亞五國雖然紛紛獨立，但國與國彼此之間和國內的民族矛盾卻未平息，例如中亞五國內的主體民族地位突出，使得主體民族與其他民族發生矛盾；主體民族與舊時期領導民族——俄羅斯人之間的矛盾；跨界民族問題使中亞地區民族問題複雜化等等。除了內外的民族衝突問題之外，民族意識抬頭造就了中亞五國的產生，但也造成獨立後的內部問題。以烏茲別克為例，在蘇聯時期烏茲別克人與其他中亞民族一樣，烏茲別克人有機會發展母語意識，作為民族認同以區隔烏茲別克人與其他蘇聯民族及其他的突厥民族。

獨立以後中亞國家正式進入「民族—國家」時期，本論文所討論的烏茲別克，與其他中亞國家相比，採用的乃是比較嚴厲的民族政策，並且強調民族意識的角色。

烏茲別克獨立，將蘇聯的各種象徵從烏茲別克人的日常生活中消除，當時新共和國最重要問題之一，就是強調以及鞏固新的政府主權為基礎替代這些象徵。1989年烏茲別克蘇維埃共和國時期通過「國語法」，將烏茲別克語訂為烏茲別克唯一國語（state language），而俄語則為「族際溝通語」（language of inter-ethnic communication）。為提高烏茲別克主體民族的地位、擴大社會角色，「國語法」還規定國營企業的員工需要使用烏茲別克語，藉以培養烏茲別克的國民意識、發展民族文化。1995年修改「國語法」，結束了俄語在烏茲別克的優先地位，將俄語與其他外語列在同等地位，此外也廢除「公務員必須講烏茲別克語」的相關規定。新版本的「國語法」雖然廣泛允許使用「其他語言」，不過在國家司法、教育、行政、公共傳播等相關領域，基本上還是使用烏茲別克語，烏茲別克政府甚至排斥不會烏茲別克語的菁英，做為共和國促進國語的主權象徵，使用國語可做為共和國主權的象徵。

除了以語言作為烏茲別克的象徵外，伊斯蘭教在烏茲別克獨立運動中也扮演重要角色，但獨立建國之後，宗教內容卻也出現了兩股不同的潮流，有著截然不同的命運。一股潮流是由政府主導的，內容藉著伊斯蘭教的宗教文化認同，作為民族復興的內涵；另一股潮流則是與反政府勢力相結合的伊斯蘭原教旨主義做為代表的極端勢力。<sup>1</sup> 政府

<sup>1</sup> 賈爾旦著，〈中亞各國民族政策及調整〉轉引自潘志平編，《中亞的民族關係：歷史、現狀與前景》。新疆烏魯木齊，人民出版社，2003年9月，第87頁。

則是一方面鼓勵溫和派的伊斯蘭教，另一方面則是嚴格監視和鎮壓伊斯蘭原教旨主義。烏茲別克在中亞地區屬於區域性的大國，傳統信仰—伊斯蘭教勢力強大，穆斯林佔烏茲別克總人口數的大部分，所以伊斯蘭教在烏茲別克政治中所佔的地位，則會直接影響伊斯蘭教在中亞的地位。烏茲別克政府將伊斯蘭教、語言和文化視為一體，成為烏茲別克民族認同的關鍵成分之一。

烏茲別克內部的民族結構也直接影響烏茲別克的民族政策，烏茲別克政府面對境內為數眾多的少數民族，則採取積極推動少數民族建立文化性社團的政策，政府將各個民族文化中心視為政府和族群之間的溝通橋樑，協調的角色。相較於文化政策，烏茲別克政府除了在文化中心的設立上對少數民族採行相對開放的政策之外，對少數民族的社會、政治、經濟等各種組織，大體上是限制的。烏茲別克憲法雖然聲稱“民族一律平等”，但事實上烏茲別克則強調主體民族擁有文化優先權。蘇聯時期，烏茲別克地區的非主體民族則對主體民族排外、同化政策發出怨言，同時也對非主體民族在參政、教育、就業等等的機會上受到不公平待遇感到憤怒；獨立後的烏茲別克雖然在理論上承認非主體民族同樣擁有平等的文化發展權，確實在硬體上也相繼讓各民族文化中心成立，但事實上，非主體民族的文化發展卻受到過去單一制民族國家政策深化的限制，烏茲別克「主體民族優先權」的政策，使得少數民族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戲劇性的降低，造成少數民族在烏茲別克生活的條件更加惡化。

烏茲別克歷史發展到近代，藉由蘇聯解體發展成獨立國家，並且逐步地試圖擺脫俄羅斯的控制，並探索自主、獨立建設國家的路。在政治制度方面，烏茲別克放棄原來蘇聯時期烏茲別克共產黨對國家事務的絕對領導方式，改為實行多黨議會民主制。並且將總統制加以改革，建立國會制度，重建地方行政機構，恢復傳統鄰里區制度—「馬哈拉」（mahalla）等。在烏茲別克，氏族或亞族群政治在歷史上一直不曾間斷過，俄羅斯殖民統治以及蘇聯政體深化氏族政治現象。在中亞的歷史上面，一直以家族作為維繫其民族文化傳統延續的中心，一個家族的最終目標是將自己的成員儘可能推向國家階層的行列上，中亞的政治歷史並沒有按照民族特徵進行國家建設的傳統。所以當烏茲別克獨立後必須更加注意以家族為中心的政治運作方式，抑制地方主義和家族觀念，防止這種現象對烏茲別克國內政治局勢產生消極的負面影響。